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13

修正案号: 39-8630

一. 标题: 防火——检查和翻修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自动灭火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Kidde Graviner 有限公司 (之前是 Graviner Manufacturing Co. Ltd. and Graviner Ltd) 制造的单头自动灭火器, 件号 (P/N) 为 12A、P/N 13A、P/N 59A、P/N 60A、P/N 99A、P/N 146A、P/N 161A、P/N 162A、P/N 167A、P/N 170A、P/N 170A-02、P/N 182A、P/N 187A、P/N 229A(1)、P/N 242A(1)、P/N 236A、P/N 237A、P/N 241A、P/N 1167A、P/N 1187A、P/N 1200A、P/N 57133 系列、P/N 57135 系列、P/N 57183 系列、P/N 57331 系列、P/N 57333 系列和 P/N 57335 系列的所有序列号 (serial numbers), “系列 (series)” 表示这些件号破折号后的所有数字的件号都受影响。

这些灭火器安装在各种类别航空器上。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6-0044, 2016 年 3 月 8 日颁发;
- 2、Kidde Graviner 服务通告 SB 26-080 修订版 1, 2011 年 7 月 27 日;
- 3、Kidde Graviner 服务信函 SIL 01-10, 2010 年 7 月 29 日;
- 4、Kidde Graviner 部件维护手册 CMM 26-21-52, 修订版 17。
- 5、Kidde Graviner 部件维护手册 CMM 26-21-40, 修订版 20。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地面预防措施过程中, BAe 146飞机受影响发动机的节流阀钢索后的灭火器手柄操作失败, 由于腐蚀, 件号为 P/N 57333的灭火器没有释放。调查结果表明, 在大修过程中易碎的灭火器堵头上堆积过多焊锡, 阻止了灭火器的释放。

这种情况如果不发现和纠正, 可能导致灭火瓶在释放时失效, 降低防火系统的能力, 扑灭发动机或者辅助动力装置火警区域的火灾, 可能导致对飞机的损伤并伤及乘员, 由于相似的设计, 这种情况可能也影响其他件号的灭火器。

根据这份报告, Kidde Gravier (KG)灭火器制造商颁发了服务信函 SIL 01-10和服务通告SB 26-080, 后续改版, 提供完成受影响件号的检查的说明。

对于件号为P/N 57333系列的灭火器, 安装在BAe 146和RJ飞机上, 件号为P/N 57183系列的灭火器, 安装在ATP飞机上, 颁发了CAD2012-B146-07(对应EASA AD2012-0126,后续改版), 要求检查和根据需要安装或者更换那些灭火器, 对于其他列在KG SB26-080的灭火器, EASA没有颁发相关的适航指令。(对于EASA AD2012-0127, CAAC未颁发对应的CAD。)

近期, 评审了可用的数据, 确定需要对所有受影响的部件进行检查是可行的。

鉴于上述原因, 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检查, 提供新的安装的要求, 包括没有列在EASA AD2012-0126R1或者AD2012-0127R1的灭火器, 同时不考虑航空器的型号, 只要航空器上安装了(或者将要安装)该公司所列的灭火器。

注1: 在2015年10月13日, 英国民航局(CAA-UK)颁发了强制措施, 编号为AD G-2015-0001, 适用于在英国注册安装了列在SB 20-080

的所有件号的受影响的灭火器的航空器，要求完成检查并且如果需要重新安装。本指令的目的是仅适用于“附录 II”的航空器（例如，不是依据Regulation (EC) No 216/2008 在EASA的范围内注册的航空器）。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注2：本适航指令的目的，翻修包括更换操作头，仅更换释压头的装配不认为是翻修。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检查每一个灭火器，除了安装在BAe146和RJ飞机的件号为P/N 57333系列和安装在ATP飞机的件号为P/N 57183系列灭火器，根据检查发现，依据KG 服务通告SB 26-080修订版1的说明完成纠正措施。

(2) 通过Kidde Graviner或者Hugen、或者依据KG SIL 01-10的说明、或者依据 KG 部件维护手册 CMM 26-21-40修订版14或者后续版本、或者依据KG 部件维护手册 CMM 26-21-52修订版13 或者后续版本（根据适用的灭火器件号）完成灭火器的翻修（详见本指令注2），是符合本指令第(1)段灭火器要求的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

(3)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禁止在任何航空器上安装受影响的灭火器，除非是新的、或者依据KG服务通告 SB 26-080修订版1的说明通过检查、或者在KG、Hugen或者依据KG SIL 01-10的说明、或者根据灭火器件号依据 KG 部件维护手册 CMM26-21-40 修订版 14 或者 CMM26-21-52修订版13完成了翻修（详见本指令注2）。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